



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XING

马登民主编

FA

JIAN

MING

JIAO

CHENG



中国农业出版社

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马登民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0 号

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马登民 主编

* * *

责任编辑 黄慧民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 开本 14.25 印张 32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1.40 元

ISBN 7-109-03991-9/G · 234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使他们尽快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这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重新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金融、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刑法简明教程》是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几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有关法律条文的解释重新编写的。该书由马登民、宋庆德、薛瑞麟、冯建仓、李方晓、单荣敏编写，马登民教授主编，宋庆德、薛瑞麟副教授为副

主编，何秉松教授审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一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论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2
第三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	1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三章 犯罪概论	24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24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26
第四章 犯罪构成概论	3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33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40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4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5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5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57

第三节	行为对象	59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61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63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5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77
第三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82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4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84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86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及意外事件	89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2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94
第九章	法人犯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99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概念	99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101
第十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0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114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5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7
第四节	犯罪预备	12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2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6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的结构	12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2
第十三章	定罪论·····	137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137
第二节	正确定罪的原则·····	139
第三节	类推与类推定罪·····	141
第四节	罪数与定罪·····	144
第十四章	刑罚概论·····	15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0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52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53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5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58
第二节	主刑·····	161
第三节	附加刑·····	169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76
第十六章	量刑·····	18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8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83
第三节	量刑的方法·····	19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99
第十七章	缓刑 减刑 假释·····	206
第一节	缓刑·····	206
第二节	减刑·····	211
第三节	假释·····	215
第十八章	时效、赦免·····	217
第一节	时效·····	217
第二节	赦免·····	222
第十九章	刑法分论概述·····	225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内容体系·····	225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226
第三节	法定刑	229
第二十章	反革命罪	232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32
第二节	组织越狱罪	234
第三节	间谍罪、特务罪	236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 集团罪	237
第五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织、利用 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39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罪	242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43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46
第二节	放火罪与失火罪	248
第三节	爆炸罪	252
第四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53
第五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255
第六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258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60
第八节	交通肇事罪	265
第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68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7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72
第二节	走私罪	276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81
第四节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84
第五节	偷税罪，抗税罪，欠税人转移、隐匿财产罪，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287
第六节 假冒商标罪、假冒专利罪	291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293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96
第九节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	298
第十节 侵犯著作权罪	300
第十一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02
第十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304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6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	308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	312
第四节 诬告陷害罪	317
第五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319
第六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323
第七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326
第八节 侮辱罪、诽谤罪	328
第九节 绑架勒索罪	331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33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35
第二节 抢劫罪	337
第三节 盗窃罪、惯窃罪	341
第四节 诈骗罪	347
第五节 贪污罪	350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55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359
第三节 流氓罪	361
第四节 脱逃罪	367

第五节	窝藏罪、包庇罪	370
第六节	窝赃罪、销赃罪	374
第七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	375
第八节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378
第九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80
第十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83
第十一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385
第十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387
第十三节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罪	389
第十四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390
第二十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92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92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94
第三节	重婚罪	396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398
第五节	虐待罪	401
第六节	拐骗儿童罪	403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0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05
第二节	贿赂罪	407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413
第四节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414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	416
第六节	徇私舞弊罪	419
第七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421
第八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424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26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431

第三节	泄露军事机密罪，遗失军事机密罪，窃取、 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434
第四节	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436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论

内容提要 我国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全体中国公民的人权,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关键在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罪责自负和不株连无辜的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刑罚)的法律的总称。我国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

上述刑法的概念表明,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 刑法是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的法律。这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的根本区别。任何法律,只要规定的主要内容是犯罪及其刑罚的,就是刑法。否则就是非刑法。

(二) 刑法是应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哪一个领域，都要适用刑罚加以制裁。因此，一方面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几乎涉及一切领域。另一方面，它的制裁又非常严厉，因为它所对付的不是一般的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行为，而是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因此，刑法往往被人们视为其他法律的强有力的后盾。

(三) 刑法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在我国则是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的。这是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表明，刑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和利益的法律武器。在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人民的统治和利益的法律武器。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该项规定，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刑法的任务应当是：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因此，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刑法》第2条规定的刑法任务的第一项就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刑法》分则第1条把一切“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宣布为反革命罪，并在《刑法》分则第一章中，对各种反革命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我国刑法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是因为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切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总是把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视为他们的严重威胁，千方百计地妄图把它们消灭。新中国建立几十年来，他们的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因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严密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依法严惩一切企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及时粉碎他们的阴谋，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卫全中国公民的人权

在我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安全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保护这些权利是我国刑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

务。从根本上说，刑法保护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归根结底也是保护了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原因，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仍然十分严重。他们杀人、抢劫、爆炸、强奸妇女、强迫容留妇女卖淫、贩卖制造毒品、盗窃公私财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无恶不作，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刑法，当然应当严厉惩办这些严重刑事犯罪，以保卫人民的生命权、安全权、财产权等各种人权。刑法还必须依法惩办那些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侵犯公民人格尊严，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侵犯公民通信自由，信仰自由的犯罪，非法侵犯公民政治权利的犯罪，以保护公民在这些方面的人权。不仅如此，刑法在打击各种犯罪行为的同时，对那些在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刑讯逼供罪、伪证罪、徇私舞弊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等犯罪，也要依法加以惩办，以保障犯罪分子的人权。

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稳定

《刑法》第2条把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作为刑法的任务。这是因为，只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要维护社会稳定，就必须排除一切导致国家混乱或社会动乱的因素，坚决打击和惩办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1990年，中共中央在《关于维护社会稳

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中指出：“维护稳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政法战线各部门对维护社会稳定负有重要任务。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

四、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解放生产力，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发展生产力。因此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的刑法，它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用以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的思想理论体系。由于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及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不同时代、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就具有不同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第1条明文规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因此，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关键在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